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正式的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形式送达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 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 公司所有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长谭荣生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董事审议, 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经核查认为:《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9) 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二、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

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应当的,也是合理的,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三、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

1、公司预计的 2019 年下半年与关联方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关联采购、关联销售,代收水电费,关联租赁;公司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加工服务。其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公司与关联方日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增加产品种类,拓展市场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该等交易是合理且必要的。

2、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10,440 万元(不含税),本年度累计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9,200 万元(不含税),占公司 2018 年度销售和采购总金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也不会形成依赖性。

3、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前提下进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协议价或者政府定价为原则,遵循了公平、公允、公正、合理的定价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名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先审核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累计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已超过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四、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30 在镇江新区大港五峰山路 1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2）。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